



拍卖被执行人赵■■■、姚■■■名下座落于上海市桂平路 218 弄 99 号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陈 翔

审 判 员 郝思琴

审 判 员 石录赞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四日

书 记 员 周 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